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217號

原 告 蔡逸忠  
被 告 李克毅  
梁慶飛

李順榮  
范皓然

林橙荃  
吳宥甫  
黃丞翎 (原名黃貞綾)

劉哲銘  
顏維德

查貴筠  
陳良蕙  
許佑麟

張柏雅  
陳秋妘

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  
法定代理人 蔡明達

01 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 
02 件，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  
03 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  
04 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於原告固對被告  
05 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其雖非本案刑事  
06 案件之被告，然依原告起訴意旨，係主張其應與本案其他共同被  
07 告負共同侵權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應認此部分與刑事訴訟法第  
08 487條第1項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相符，而併予移送本院民  
09 事庭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1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  
12 法官 趙耘寧  
13 法官 林承歆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李苡瑄  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